

北京自然博物馆与常州博物馆展览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博物馆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健

联系人：李威 电话：13961163302 邮编：213022

乙方：北京自然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金

联系人：应莺 电话：13811298057 邮编：100050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布展及撤展服务并出租“聪明的植物”展览展品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将标本 103 件、（详见“聪明的植物”展览清单，并以实际点交清单为准）互动项目 7 项、视频 4 个出租给甲方。乙方对出租标本的完好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所租植物标本及其资料、展板文件、互动项目、视频等仅供甲方用于举办展览。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所、用途。甲方不得将以上所租展品转借、转租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租赁展品的相关图片及文字信息，乙方允许甲方在展览期间宣传使用（印制展览场刊、图录、宣传册、入场券、海报、网站等宣传材料）。

第四条 展览租赁期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展期三

个月。甲方需延长租赁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由乙方同意后再行确定。租赁展品由乙方负责布展，乙方最迟应于开始展览前一日将展品布置完好。

第五条 租赁费用

1、甲、乙双方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聪明的植物”展览的服务费为¥ 29.5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在展品安全抵达展馆并布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服务费。

3、该费用为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展览内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票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

5、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常州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6284D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8号

电话：0519-85165080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号：83100124210000722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自然博物馆

开户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行号 531)

账号：010 905 315 001 201 110 588 58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变更的，应于乙方开票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开发票、无法抵扣等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租赁展品的包装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展品的运输和押运及布展服务。

第七条 乙方在展览开展前和结束后分别派一组工作人员赴甲方实施布展、撤展工作，甲方全力配合，甲方应为乙方布撤展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及协助。

第八条 布展结束后，展品点交工作在甲方展览所在地进行，双方负责点交人员共同检查展品状况，并在点交清单上签字确认。撤展之前同样由双方负责点交人员共同检查展品状况，并在点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方行撤展。

第九条 展品来回运输费、布撤展期间人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自布展结束且甲方负责点交人员在点交清单上签字确认起，甲方应承担所租展品的保护及安全义务，如有损坏或丢失，则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赔偿；7项互动项目，在展出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其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甲方应承担相关维护单位人员往返车旅及食宿费用。撤展之前，双方负责点交人员共同检查展品状况，自乙方点交人员在点交清单上签字确认起，所租展品的保护及安全义务转移到乙方。同时，乙方在布展和撤展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

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协议履行期限应按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期予以相应无偿顺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处理：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展品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展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但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0】%。乙方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5】%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及协助致使甲方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战争、新冠病毒疫情、地震、火灾、水灾、暴风雨、雪灾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第十八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邱建伟

2022年5月24日

乙方：北京自然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葛雨川

2022年5月24日

附件：展览清单（标本及互动项目）

用
970